

中南大学文件

中大房字〔2016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中南大学家具管理办法》的 通 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《中南大学家具管理办法》已经2016年10月27日第二十二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南大学

2016年11月11日

中南大学家具管理办法

(2016年10月27日第二十二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国有资产的安全、完整，规范学校家具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36号)、《中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(中大资字〔2013〕3号)、《中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(中大资字〔2016〕21号)、《中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(中大资字〔2016〕22号)等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家具是指使用学校各类经费(含科研经费)购置或由学校各单位接受赠予的家具。

第三条 学校家具属于国有资产，其购置、使用、调拨、报废等必须遵守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四条 学校家具管理遵循“统一领导、分级管理、管用结合、责任到人”的原则。学校国有资产实行分类管理，房产管理处是家具管理的职能部门，负责全校家具的建账建卡、调拨、报废审核、家具清查、报表统计等工作。后勤保障部负责家具配置标准及大宗家具招投标业务指导、采购合同及用章管理等工作。

第五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(以下简称各单位)为家具使用管理单位，负责本单位家具的购置、验收、使用保管、变动申请、清查、统计等工作。

第六条 各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的家具管理工作。家具管理人员变动时须办理交接手续并及时向房产管理处备案。

第七条 公共场所的家具由各使用单位或受委托的相关单位负责管理。

第三章 家具购置

第八条 各单位应本着满足需求、厉行节约的原则，组织采购符合国家及行业环保标准的家具。

第九条 各单位的家具配置标准和价格标准参照《中南大学机关办公设备、办公家具配置及办公用房装修标准》（中大后字〔2014〕1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单件或批量金额在人民币5万元以下的家具，由各单位自行询价采购；采购单件或批量金额在人民币5万元以上（含5万元）的家具，应以书面形式订立合同；采购单件或批量金额在人民币20万元以上（含20万元）的家具，必须实行招标。

第四章 验收入账

第十一条 招标采购的家具由招标组织单位组织验收，通过非招标方式采购的家具由使用单位负责验收。

第十二条 家具的建账、建卡手续，应由学校在职职工办理。离退休职工、学生、供应商等其他人员一律不得办理。

第十三条 学校家具均需及时建账、建卡。单价人民币500元以上（含500元）的家具，配发家具标签。单价人民币500元以下的家具，作为低值家具，不配发家具标签。

第十四条 所有家具验收入账后方可办理财务报销手续，计划财务处凭房产管理处开具的建账单方可予以报账。

第十五条 各单位对管理使用的家具应贴上对应的家具标签，并在相对固定的地点存放、使用。不得将单位使用的家具挪作私用。

第五章 家具处置

第十六条 各单位多余或更换出来的家具，可在校内进行家具调拨。调拨时，由调出单位提出申请，调入单位签字同意后到房产管理处办理调拨审核手续。各单位搬迁时，应充分利用原有家具。

第十七条 家具的使用年限原则上不低于12年。低值家具的使用年限不低于6年。已达到使用年限仍能使用的家具，应继续使用。

第十八条 家具预计净残值，简称家具残值。仅全金属类、金属材质比重超过50%（含50%）的报废家具才考虑残值。金属材质比重低于50%的家具、竹木塑料等类家具达到规定报废年限后不考虑残值。家具残值估算办法如下：

（一）根据家具破损情况，全金属材质家具按原值的2%—3%估算残值或参照废旧金属市场回收价按重量估算残值，以价高者为家具残值。

（二）含金属材质的家具按原值的1%—2%估算残值或参照废旧金属市场回收价按家具中金属重量估算残值，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对合理的一种方法确定家具残值。

以上情况，如实际交易价格高于估算残值，上交的残值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准。

(三) 批量附带残值家具原值超过 50 万元的，应实行招标，以争取更高的家具残值。

第十九条 同一单位内部的家具报废工作每学期集中办理一次。各二级单位提出报废申请，填报《中南大学报废家具处置单》，由房产管理处审核，按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后才可对报废家具进行处理。

各单位将报废家具的残值上缴到学校财务专用账户，并将交款单交房产管理处。因拆卸、搬移、保管、运输报废家具产生的费用，从各单位运转经费中列支。

第六章 其他

第二十条 凡办理离校或退休的相关人员，必须先办理家具移交手续。

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家具进行自查盘点。每年年底前须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，并将盘点数据报房产管理处存档。

第二十二条 损坏或遗失家具的，应追究赔偿责任。

第二十三条 各附属医院的家具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房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各二级党组织、党群部门。

中南大学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16年11月11日印发
